

集贤县职业学校单位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职业学校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集贤县职业学校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集贤县职业学校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职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贤县职业学校隶属于集贤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责是：培养高中学历技术人才和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培训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集贤县职业学校编制总数为 70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70 个。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集贤县职业学校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9.89	一、教育支出	84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2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35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49.89	本年支出合计	1049.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49.89	支 出 总 计	1049.89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1	教育和体育局	1049.89	1049.89	1049.89															
201036	集贤县职业学校	1049.89	1049.89	1049.89															
	合 计	1049.89	1049.89	1049.89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45.79	685.73	160.06			
20502	普通教育	2.64	2.64				
2050204	高中教育	2.64	2.64				
20503	职业教育	843.15	683.09	160.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3.15	683.09	16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	8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7	8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7	8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8	5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8	5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8	5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6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5	6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合计	1049.89	889.83	160.0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49.89	一、本年支出	1049.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9.89	(一) 教育支出	845.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56.28
		(四)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049.89	支 出 总 计	1049.8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栾城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845.79	685.73	628.51	57.22	160.06
20502	普通教育	2.64	2.64	2.64		
2050204	高中教育	2.64	2.64	2.64		
20503	职业教育	843.15	683.09	625.87	57.22	160.0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3.15	683.09	625.87	57.22	16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	84.47	8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47	84.47	8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7	84.47	8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8	56.28	5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8	56.28	5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8	56.28	5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63.35	6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5	63.35	6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63.35		
	合 计	1049.89	889.83	832.61	57.22	160.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栾川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84	723.84	
30101	基本工资	307.41	307.41	
3010101	基本工资	307.41	307.41	
30102	津贴补贴	190.60	190.60	
3010201	津补贴	184.86	184.86	
3010202	采煤补贴（在职）	5.74	5.74	
30103	奖金	40.61	40.61	
3010301	奖金	40.61	40.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7	84.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6	34.76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4.32	34.32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4	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2.64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4	2.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2		57.22
30208	取暖费	57.22		57.2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7.22		5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7	108.77	
30302	退休费	84.06	84.06	
3030201	退休工资	79.21	79.21	
3030202	采煤补贴（退休）	4.85	4.85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6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06	3.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2	21.52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21.15	21.15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7	0.37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合 计	889.83	832.61	57.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项目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教)【2021】100号	集贤县职业学校	36.70	36.70							
	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教)【2022】100号	集贤县职业学校	17.10	17.10							
	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黑财指(教)【2022】100号	集贤县职业学校	99.00	99.00							
其他运转类	补助经费	集贤县职业学校	4.80	4.80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集贤县职业学校	2.46	2.46							
合计			160.06	160.06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美贤县职业学校	班主任津贴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预算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基金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预算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在职基金补助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预算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美贤县职业学校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7.2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预算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配套黑财指(教)【2021】172号	10	其他运转类	2.46	用于支付职业学校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费等公用经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小于等于	100	%	5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回报率	小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小于等于	100	%	10.00					
							用于职业学校办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小于等于	100	%	5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回报率	小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小于等于	100	%	10.00			
美贤县职业学校	补助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80	用于支付职业学校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费等公用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率	小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小于等于	100	%	10.00					
	省级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黑财指(教)【2022】30号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99.00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改善，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万平方米)	等于	100	%	30.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条件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生满意度	等于	100	%	10.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6.70	美贤县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经济困难学生	等于	100	%	30.00	
	美贤县职业学校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22】9号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6.70	美贤县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22】9号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经济困难学生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对满意度	等于	90	%	10.00						
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22】9号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7.10	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杂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30.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经济困难学生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教师满意度	等于	9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集贤县职业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集贤县职业学校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职业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集贤县职业学校收入总预算 1049.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注：仅列示本部门涉及项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 1049.89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支出项目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职业学校收入预算 104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8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职业学校支出预算 104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83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160.06 万元，占 1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集贤县职业学校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4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9.8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49.8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45.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5 万元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15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职业学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9.83万元，项目支出160.06万元。

1、2050204 高中教育 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安排高中教育预算。

2、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4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3、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20805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职业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9.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2.61万元，公用经费57.22万元。

1、3010101 基本工资 307.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且年轻化。

2、3010201 津补贴 184.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且年轻化。

3、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独列入预算。

4、3010301 奖金 4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主

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且年轻化。

5、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3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7、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8、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9、30113 住房公积金 6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10、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7.2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及取暖费价格无变化。

11、30302 退休费 84.06 万元，比上年减少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龄结构变化。

12、30305 生活补助 3.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调整标准。

13、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

14、30309 奖励金 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职业学校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各单位均为一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集贤县职业学校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集贤县职业学校共有房屋15468.24平方米，

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集贤县职业学校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60.0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职业学校2022年部门预算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

一、收入项目

1、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项目录入表中各项支出政府性基金合

计。

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县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财政部门编制，其他部门不得填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项目录入表中各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有专项用途的非税收入。如：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单位不得填报。

4、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那些纳入专户，那些纳入国库，找最新的收费目录）

5、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7、捐赠收入：指按《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其他非税收入：指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10、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支出项目

1、工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津贴补贴、采暖补贴（在职）等4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资支出。以2021年10月份工资数测算。

A、基本工资：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以及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试用期工资。

B、津贴补贴：反映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或岗位津贴、绩效奖金，以及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专项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回民补贴、女职工卫生用品补助费、机关离岗休养人员补贴等。

C、采暖补贴（在职）：系统根据预算单位人员信息和所在地取暖费补贴标准自动计算生成采暖补贴支出金额。

2、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包括工作人员奖励、奖金等2个经济科目。

奖金：反映按规定安排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年终一次性奖金按预算编制月份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核定。

3、社会保障缴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7个经济科目。反映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A、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缴费基数×16%。政府性基金开支单位使用相应的基金支出科目，其他单位使用“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B、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职业年金支出=缴费基数×8%。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对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采取记账方式，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政府性基金开支单位使用相应的基金支出科目，其他单位使用“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

C、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在职职

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在职人员上年工资总额+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基本医疗保险缴交比例（6.5%）。政府性基金开支单位使用相应的基金支出科目，其他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使用“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或“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D、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填列职工缴纳的大病救助缴费。按 75 元/年.人。

E、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在职人员上年工资总额+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交比例（%）。政府性基金开支单位使用相应的基金支出科目，其他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使用“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F、失业保险缴费：反映已经实行失业保险制度的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2022 年不编制失业保险预算，各单位不要填报。

G、工伤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缴费=（在职人员上年工资总额+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工伤保险缴交比例（0.5%）

4、职工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基金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使用相应

的基金支出科目，教育单位使用相应的教育支出科目，其他单位使用“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其计算公式为：职工住房公积金=(在职人员上年工资总额+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目标责任制奖金+文明单位奖励资金)×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12%）

5、离休人员经费：包括离休费和采暖补贴（离休）2个经济科目。

A、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等补贴。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事业单位使用“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B、采暖补贴：（离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离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6、退休人员经费：包括退休费和采暖补贴（退休）2个经济科目。

A、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提租补贴等。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事业单位使用“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

B、采暖补贴（退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7、抚恤经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给死亡人员的

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用。包括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2 个经济科目。

A、抚恤金：按规定开支的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事业单位：按照人社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下列标准执行：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 80 个月基本工资；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病故的，为本人生前 20 个月基本工资。其计算公式为：抚恤金=死亡职工本人死亡前一个月基本工资×((批准为革命烈士人数×80 月+因公死亡人数×40 月+病故人数×20 月))。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和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中组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黑组通字（2014）53 号），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离休费确定。

B、丧葬补助费：指机关事业单位支付的用于安葬死亡职工的补助费用，标准为 4000 元。

8、生活补助经费。包括遗属生活补助和非编制人员补助 2 个科目。反映按规定安排的遗属补助费用和特定部门的非编制

人员补助费用。

A、遗属生活补助：指符合文件规定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按照省里有关文件规定，遗属生活补助标准按单位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标准按我县《集民联发【2021】1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37元/人.月）执行。

B、非编制人员补助：反映对犯人、强制戒毒、收养、收容遣送人员等的生活补助支出。

9、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和离休人员医疗费4个经济科目。反映按规定安排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A、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退休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退休人员上年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缴交比例(%)。

B、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为退休职工缴纳的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C、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退休人员上年工资总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交比例(%)。

D、离休人员医疗费：反映为离休人员缴纳的医疗费补助。

10、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指按规定安排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单位全部职工年人均30元核

定。

11、各类人员补助支出：主要反映按规定支付给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特定人员及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包括编制外人员经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协议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经费、援疆援藏人员补助经费、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费等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

1、定额公用经费。具体经济科目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电梯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办公用房取暖费、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A、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B、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C、办公水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水费(包括饮用水、卫生用水等)、污水处理费。

D、办公电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电费(包括照明用电、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用电等)。

E、电梯电费：反映单位为维持电梯正常运转需要支付的电费。

F、邮寄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

邮寄费。

G、电话通讯费：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H、办公用房取暖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办公用房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

I、专用房屋取暖费：指在正常办公取暖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取暖费。专用房屋指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医院病房、学生宿舍等。

G、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K、国内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L、一般维修费：反映为保持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正常使用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M、专用房屋维修费：指在一般维修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维修费。如：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医院病房、学生宿舍等。

N、电梯维修费：反映单位为维持电梯正常运转需要支付的维修费。

O、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P、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Q、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R、离休人员特需费：指按照文件规定补助给离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

2、工会支出：反映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一定比例提取的工会会费。

3、福利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4、其他交通补贴：反映单位依据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支付的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5、大型公用设施运维经费：反映单位维持大型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维修维护支出。

6、大型专用设备运维经费：反映单位维持大型专用设备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维修维护支出。

7、专业信息系统运维经费：反映单位维持专业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所发生运转维修支出。

8、其他公用经费：反映反映单位用于弥补日常办公不足、印刷、车辆运维护及房屋建筑物、各类设备、各类附属设施的零星维修等方面支出。

四、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

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